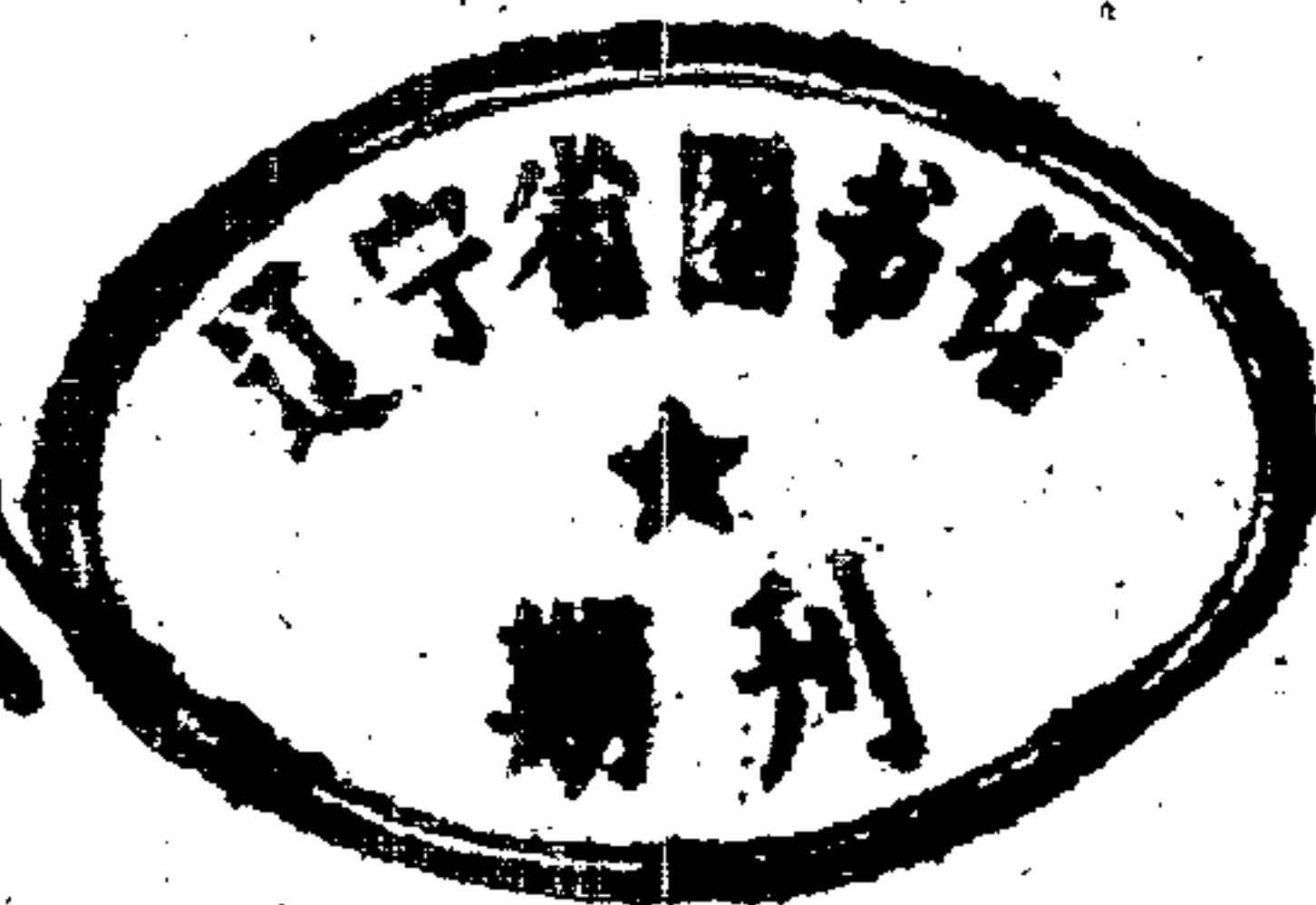


第 二 期

義 縣 政 治

報 公



義縣縣政府秘書室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義縣政治第二期目錄

一、特 載

中華民國憲法全文.....一四

二、講 演

新義縣政治的新決策.....一四

(一) 新形勢與新使命.....一五

(二) 主客觀的有利條件.....一七

(三) 政治建設的新決策.....一八

(四) 軍事建設的新決策.....二〇

(五) 經濟建設的新決策.....二一

(六) 教育文化的新決策.....二三

(七) 新力量與新精神.....二五

三、中央法令

修正戶籍法.....二九

公務員服務法.....三一

軍機防護法.....三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三四

四、本縣法令

義縣河淤新生及偽滿地政總局.....三四

所管國有地暫時出租辦法.....三五

義縣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及分會組織規程.....三七

義縣臨時國民身分證發給辦法.....四〇

義縣市街及公路樹木保護暫行辦法.....四〇

義縣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四〇

訓 令

為期各級民意機關健全仰按月將工作情形報縣由.....四一

為規定各街村公所關於人事運營上應注意事項仰遵辦由.....四一

為催辦公民宣誓登記等選政實施準備工作務於二月十日前完成由.....四二

為內政廳解釋選票誤寫疑義仰知照由.....四二

為轉令省擬辦調整鄉鎮保甲標準仰遵照具報由.....四三

為轉令改組村街屯區牌組為鄉鎮保甲仰知照由.....四四

為轉令調整各街村區屯職員待遇標準仰遵照辦理由.....四五

義縣各街村區屯職員待遇調整標準表.....四六

佈 告.....四七

義縣縣政府佈告.....四七

遼寧省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姓名.....四七

五、座談會

主席徐令飭招待地方紳耆座談紀錄.....四八

六、人事動態

七、統 計

義縣縣政府一月份公文收發件數表.....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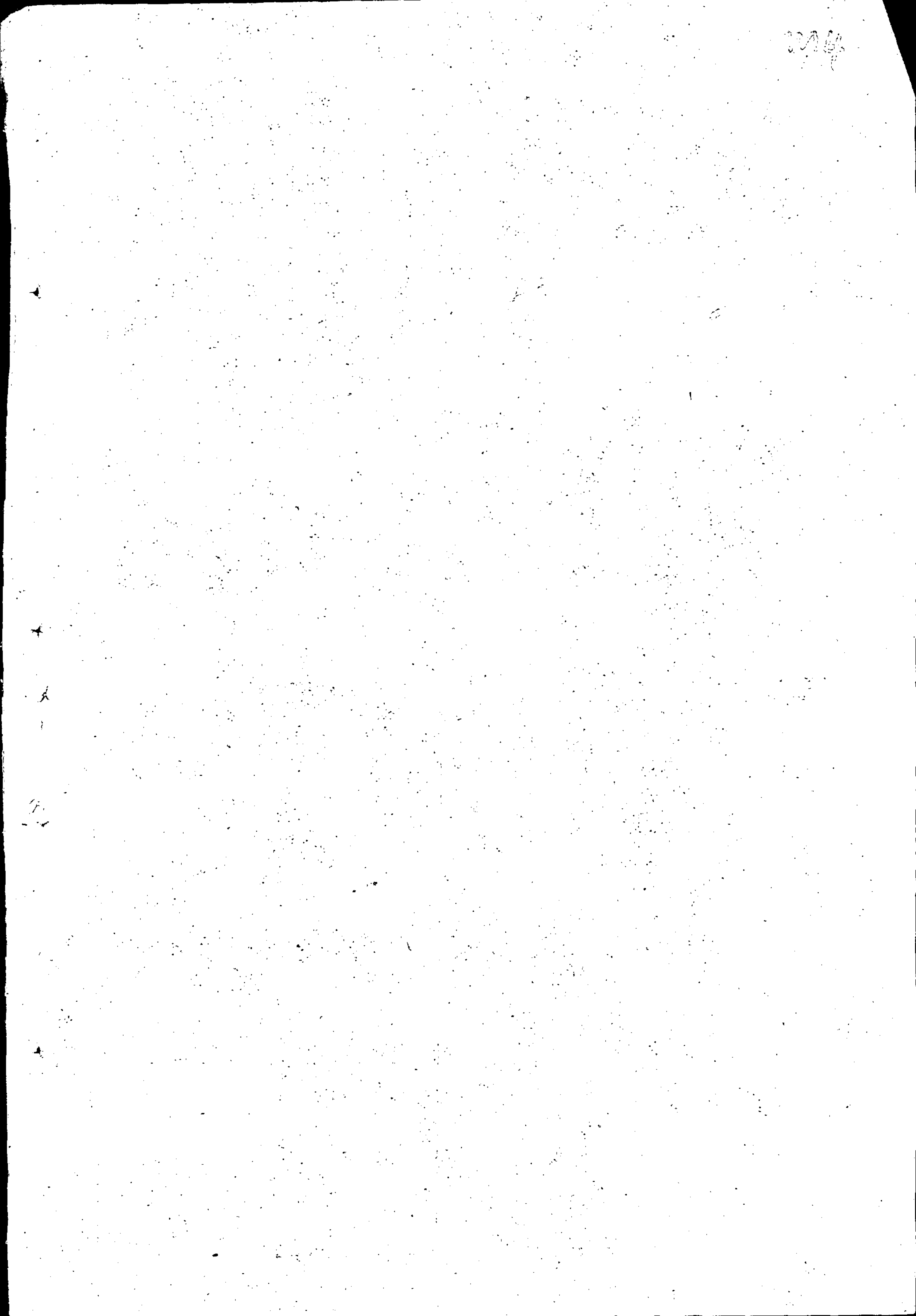
義縣各街村戶口調查表.....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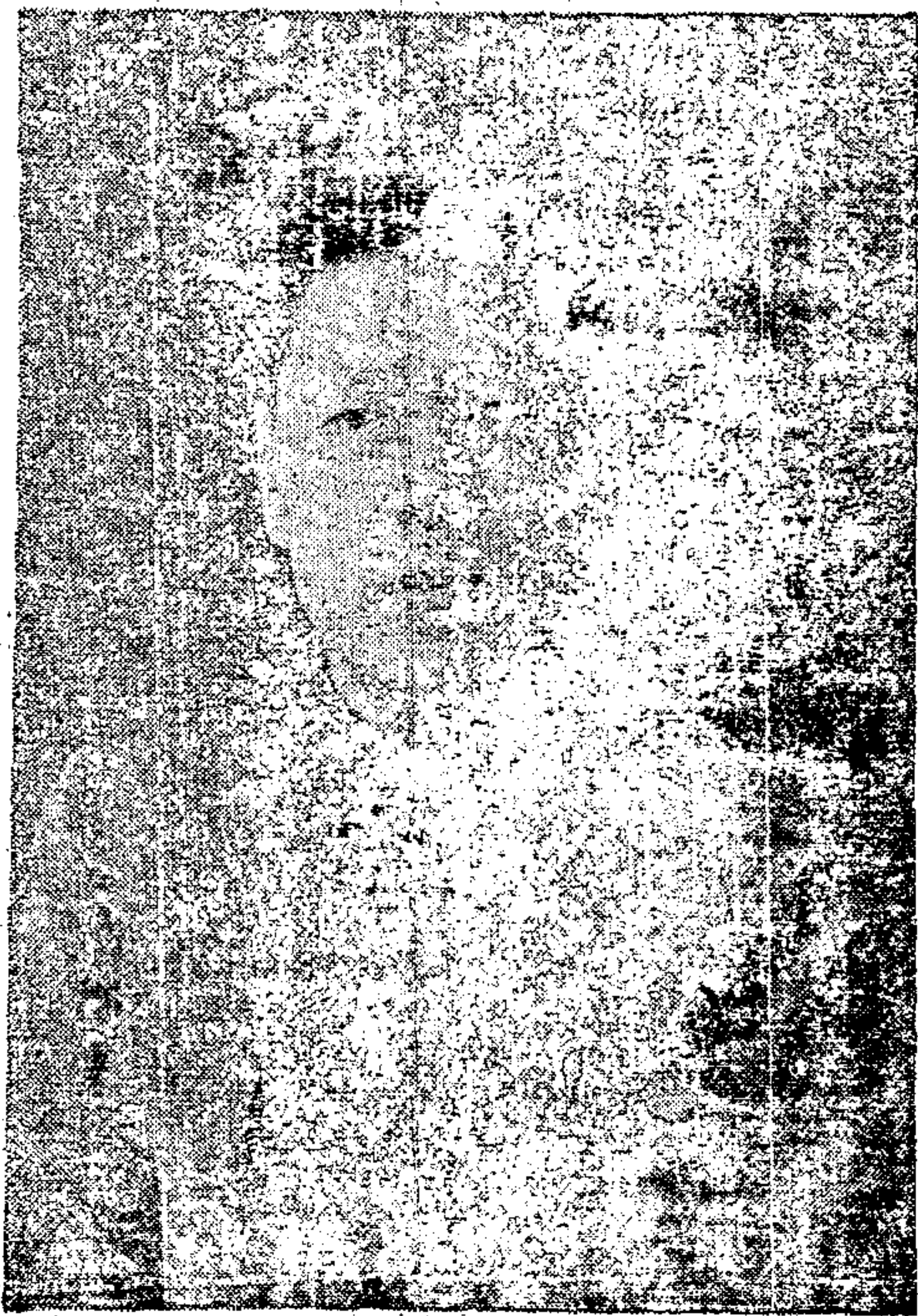
八、大事記

三十六一月份大事記.....五八



主席肖像





遼寧省徐主席肖像

106

特 載

◎ 中華民國憲法全文 ◎

前 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

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逮捕之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廿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廿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

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

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 婦女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正憲法，
-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

依第二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

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事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言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期

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追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督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內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解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督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出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

，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

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三) 西藏選出者。(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期滿期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次請。(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增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

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

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恤、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二) 每直轄市二人，(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四) 西藏八人，(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一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院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步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

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對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 (一)外交，(二)國防與國防軍事，(三)國憲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四)司法制度，(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六)中央財政與國稅，(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八)國營經濟事業，(九)幣制及國家銀行，(十)度量衡，(十一)國際貿易政策，(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二)行政區劃，(三)森林工礦及商業，(四)教育制度，(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六)航業及海洋漁業，(七)公用事業，(八)合作事業，(九)二省以上之

水陸交通運輸，(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十二)土地法，(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十四)公用徵收，(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十六)移民及墾殖，(十七)警察制度，(十八)公共衛生，(十九)賑濟撫恤及失業救濟，(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省市政，(四)省公營事業，(五)省合作事業，(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七)省財政及省稅，(八)省債，(九)省銀行，(十)省警政之實施，(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縣公營事業，(四)縣合作事業，(五)縣農林水利漁牧

及工程，(六)縣財政及縣稅，(七)縣債，(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十一)其他

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二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省與縣之關係，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交司法院，司法院

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款宣佈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

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內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

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

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照省縣自治通

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議，依法律行使創制，

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

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義 縣 政 治

(期二第)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憲法別有規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

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

之工具。

權 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

開競選。

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

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

審判之。

界和平。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

法律定之。

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

，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人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附着於土地之

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分配與整理，

應以扶殖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

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畫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

，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可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

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進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脊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

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二)由立法院立院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之程序，另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完)

附 錄

國民大會之召開及其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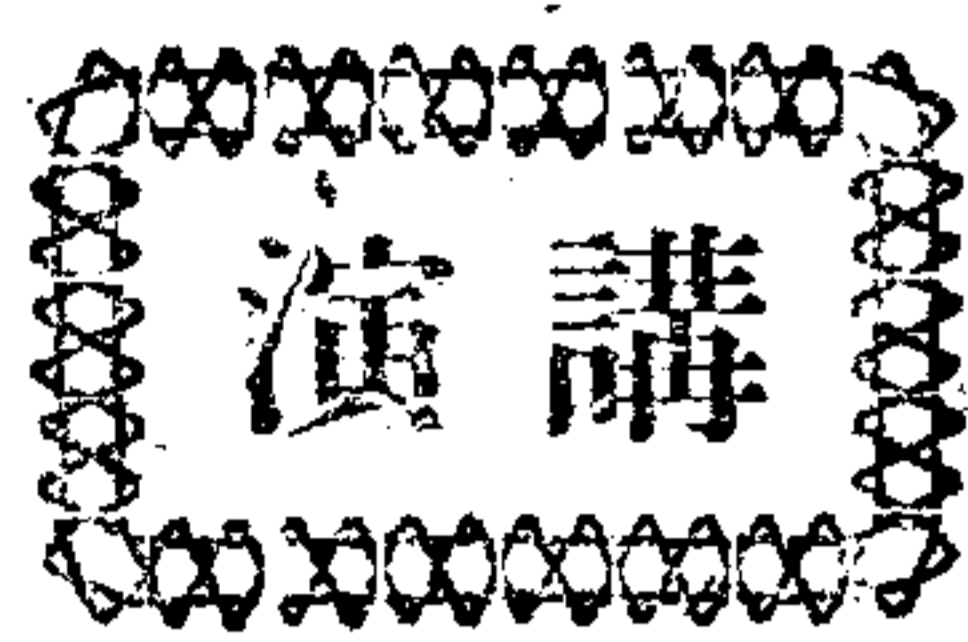
(一)第一階段 於二十四年十二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會二中全會，決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同月，並公佈國大組織法，國大代表選舉法，後以選舉事務，勢難如期辦竣，三中全會，遂議決改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

(二)第二階段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中全會 為集中全國力量，爭取抗戰勝利，決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 惟戰時交通梗阻，國大召開，遂再延期。

(三)第三階段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十一中全會 規定於戰爭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蔣主席於憲政實施協進會五次全體會中，宣佈預定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五月十四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正式加以決定，當即開始籌備。

(四)第四 段 三十五年初，舉行政治協商會議，關於召開國民大會，有八項協議，國府乃明令公佈國大，改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舉行，政府復應政協會議各代表之建議，決定大會延期，七月四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確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後社會賢達之建議，為便各黨派開送代表名單，國民政府乃明令改定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會。



新義縣政治的新決策

(三十六年元旦在縣府工作檢討會上講詞)

劉廣惠

一、新形勢與新使命

本縣光復將過一週年，又欣逢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旦，在這三十六年當中，東北淪陷了十四年，義縣隨之過了十四年的黑暗時代，現在是光復了，我們進入了一個光明幸福的新境內地。

參議會的決議，在召開全縣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的期間，詳密的研討，確定了實施方案，同時號召全體縣公教人員，為建設新義縣政治而努力，為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新義縣而

「建設新義縣」。是我到任後所提出的口號，它是本縣全體公教人員的工作指標，是受本縣三十四萬民衆一致的擁護，是本縣黨團各界所協助的，更是本省最高行政長官主席徐所指示的期待的政治理想。

現在我將本縣新形勢與新的使命，作以下的指出。

在軍事方面：

廣惠自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奉命到縣擔負建設新義縣的使命，自愧學淺陋難負責任。但是爲了淪陷十四年的家鄉，爲了抗戰八年已獲勝利的祖國，個人既然爲抗戰流了汗血，更要爲建國而努力。

第一 本縣是遼西的邊區，遼寧和熱河接界的地方，可以說是遼寧西垂的屏障。當去年冬季國軍出關後，繼錦縣之收復，就在十二月二十八日進駐本縣乃得光復，共軍在本縣前後盤據了三四個月，地方遭受摧殘，人民遭受剝削，生命財產損失浩大，共軍本想久據，但抵不住國軍的攻勢便退入了熱境。現在仍在朝陽阜新邊境不時企圖竄擾。因此本縣擔負保衛遼西邊境的任務更加重大。

個人到縣將及四月，一面秉承行轅和省府的指示，執行建設新義縣的政治工作，將三十五年度，全省行政會議的決策，帶到縣裡轉給全縣各級公教幹部，一面接受了本縣臨時

第二 本縣是錦朝鐵路和新義鐵路的交叉點，左翼出朝

陽到承德接平古鐵路，右翼出阜新到新立屯接打通鐵路，是通貫熱河與遼北兩省的交通要點，又接近北票和阜新兩處煤礦，無論在點和綫上都是軍事上必守的寶鎮，也是剿匪戰鬪攻勢箭頭的出發點。

第三 本縣在地理形勢上：東北地區是醫巫閭山的山嶽地帶，從西北到東南有大凌河貫川縣境，流入渤海的河流地帶，即這樣的山川形勢，構成了本縣天然的防守陣地。是進可攻退可守的優良地形，足以突破共軍打通陝北和東北的交通綫，粉碎共軍鞏固遼熱走廊的迷夢。

在政治方面：
 第一 偽滿統治了本縣十四年，敵偽以種種方法壓制人民剝削人民，結果使人民無論在思想上，行動上生命財產上，都遭受了很大的打擊和損傷。現在光復了，我們當然忘不了敵偽加諸我們人民身上的瘡痕，忘不了敵偽賜給我們的苛政但我們的人民相反的也接受了，敵偽各種政治上的設施，接受了偽滿行政上的技術，這些不特它的目的是如何，總有許多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值得我們借鏡的，因此今後本縣政治上的設施，要學習敵偽時代政治設施的所長，拋棄它的所缺，以前車之鑒，作今後的施政上的參考。

第二 共軍盤據本縣三四個月，他們吸引土匪統戰號稱

為工農勞動羣衆，建立所謂「解放」區的政權，樹起無產階級的領導。更以土地財富誘惑廣大農民羣衆，實行清算和土地革命。雖然他們的技術沒有得以施展，沒有收到什麼效果，但他給了我們今後政治鬥爭的對象和政治設施的一個比照。尤其是本縣面對着朝陽阜新在那裡就有所謂「解放區」的政權，我們要與中共軍解放區有一個政治鬥爭的競賽，要揚破他們虛偽的宣傳和欺騙的手段與暴行。

第三 從偽滿到共軍，從共軍到中央政權的建立，在一年中經過了這三個階段。雖然這三個不同的政權，是不能作對比的，但是我們總覺得有一個心理，就是一個競賽的心理。我們要實行此時此地人民所需要的政治建設，它又必須比偽滿的行政技術和中共的政治號召更為進步，更為切實，更為現實，所以個、到任之後，便提出「建設三民主義新義縣」的口號，號召全縣公教人員，領導全縣三十四萬人民，向這個新的目標邁進。

三、主客觀的有利條件

建設新義縣的工作，我們認為要藉地方客觀上和行政自身上的有利條件，是不難達到我們預定的理想。在此我要先將以上所說主客觀的有利條件加以分析。

第一在人力上，本縣在三十四萬人口中，有一年多萬

的廣大農民羣衆，有十多萬的有力壯丁，無論在國防自衛經濟建設各部門工作上，都是有力的奉行着，都是建國工作上的一個支柱。在本縣民性上又都富有勤儉樸實吃苦耐勞的優良傳統，尤其受了偽滿十四年的壓迫，與日寇教化毒化的教育，他們更富有正義感和愛國心。對於光復後，中央地方各項政令，無有不努力奉行的，這就是我們在人力上的一個有力憑藉。

第二在智力上；本縣人民的智識程度，無論在九一八以前和光復以後，都可以說是有相當的發展，在遼西各縣的教育成績上是站在前面的，現在祇拿復員後的教育情形來看，就有中學二所中心國民學校二十三所國民學校二百十六所已經達到中央推行國民教育第二期所規定的標準。就是每鄉鎮（村街）有一所中心國民學校，（全縣二十二街村），每保（區屯）另一所國民學校，（全縣二百十二屯）一般知識份子的文化水準也很高，尤其是一般知識青年，有熱血有勇氣有智慧有毅力，他們都能負擔推廣教育發揚民智的偉大工作。

第三在物力上；本縣的土地生產力旱田佔百分之四十六，山地佔百分之四十三，其他佔百分之十一。因為義縣有醫巫閭山脈和大凌河縱橫境內，所以可耕地祇一有百八十萬

畝，約佔土地總面積五分之一弱，林地一萬七千餘畝，在民食上歷年都感覺不足自給，不過義縣特產棉花和水果每年輸出量很多，在農民經濟上補助甚大，其他農林副業及手工業，生產品也有於當數量，所以在物力上雖然不算經濟富裕的縣份，但也可以能達到自足自給的理想。

第四在財力上；本縣的財力根據地方的富力和政府的課稅在地方預算上還可以維持收支平衡。三十五年度全縣收支是八千九百餘萬元，三十六年度全縣（包括街村）支出估計三億元。在收入方面如果加上契稅和土地，登記的收入可能維持平衡所以在財力上如果撙節開支還能夠維持最小限度的預算。

第五在領導上；從縱的關係而言，我們對於力的運用，一面要統一，一面要集中控制，不能加強統一和控制，就沒有有力的表現，譬如說黨團都有他自己的黨員團員，加強自身的領導，工作必能發展，再說政府如果能控制自己的力量，加強領導公教人員，其法令的推行，勢必順利，勢必統一，至於在地方各機關法團都是各階層的領導，都要使他們有充分的領導力量，而且要作爲協助政府的有力單位，必如此一切纔會有中心，力量纔能發揮，再縱橫的關係而言，必須要密切配合，加強合作，要使各部份的力量相互平均發展，達

到一個綜合的力量，共同以人民利益為總目標。如有阻力發生必須化為助力，發現反動力最必須使之變成正確的力量，過去一年地方上縱橫的關係尚稱良好，今後我想仍能同舟共濟精誠團結。這樣總能使本縣黨政軍團民各界融為一體，共同為建設新義縣而奮進。

具備了以上這些主客觀的有利條件，我們對於完成建設新義縣的工作，總能有必成的把握。

政治建設的新決策

目前政治建設工作，一方面是「平時」性的，一方面是「戰時」性的，尤其是本縣所處的地位與環境，更不容許我們有「承平」之感，所以今後的政治設施，應有一個新的決策。

第一以平時當戰時；平時的工作能加強能多流汗，戰時的工作就有溢，就能少流血，主席曾說過「平時當戰時看戰，當平時看」就是這個道理。我們的工作對象一面對着民衆，一面對着敵人，這敵人包括了反動派反革命的一切份子。

第二以民主代強權；三民主義的政治是為主政治，不是強權政治，更不是某一個階級所統治的政治，今年憲法已經公佈，行憲有期，在本縣我們必須完成憲政的準備工作，

扶植民意機關，培養民主精神。

第三以進步正倒退；政治是進步性的，所有倒退的設施，倒退的精神，必須糾正。我們不守舊不退步，凡是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力求進步革新。但是在進步的條件下，我們還不能染有左傾幼稚病以代老傾老大病，這是應該提議的。

現在的政治建設的新決策分別提議如下。

1、掌握工作重點：

行政工作千頭萬緒，在本縣入戶財賦上不能完全達到

「百廢俱舉」的進步所以提議工作重點主義，本年度工作重點，是「自衛第一兵役第一財賦第一教育第一」，這是目前東北的主要工作，作爲本縣今年的工作重心。

2、執行工作競賽：

工作競賽制度是後，各省行之很久，而且很富有實效。今年我們無論對個人或對團體的對於街村學校的考核，競賽的辦法互勉勉勵，互相觀摩，以求工作上的進步。

3、推行幹部政策：

「幹部決定一切」行政工作不是一事無成，能治好的，他必須有堅強的幹部來執行命令，引導民衆，才能徹底完成政治工作。所以培養幹部是必要的，尤其是淪陷十四年的東北，縣以下各級幹部的訓練，是當急之務。本縣今年

計劃只少舉辦四期幹訓工作的原因即在此。

4、研究行政技術；

行政技術是達成行政效率的一個方法，無論人事管理文書管理事務管理都要科學化，我們反對紹興師爺式的作風專在文字上書面上推敲，必須要以新的方法新的技術，以較少的人力財力完成較大的行政效果，這才是「實幹政治」的真義。

5、健全各級組織；

新縣制的實行，是本縣本年度重要工作之一，各級組織的健全。要達到新縣制所規定的標準。尤其是基層的組織必須加強，國民學校合作社自衛隊等管教養衛的配合，尤應密切互相合作互相發揮，才能達到完成地方自治的目的。

6、整理戶籍地籍；

人與地的管理，是行政上兩大基本工作，戶政與地政的整理。在偽滿時政有很大的成績，我們必須保持偽滿時期的工作優點，作為我們今後施政的借鏡。關於戶口查驗與土地清理是純屬今年重要工作，希望全縣人民遵照政府的法令，努力奉行。

7、推行民主政治；

今年是準備行憲的時期，本縣為了配合民主政治的實施

，對於公民宣誓登記，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的檢覆，區屯民大會，街村民臨時代表會，會務推行與指導監督，必須積極辦理，為實現民主政治的準備。

8、實行廉能政治；

廉能政治一面要發展行政效能，一面要勵行清廉作風，否則只有堅強的能力，沒有善良的品行，或祇有善良的品行，沒有堅強的能力，都不能促進政治的進步，所以廉能政治必須提倡與力行的。

政治建設工作包含很多的項目，以上八點僅是重要的份提出來加以說明。

四、軍事建設的新決策

這裏所提出的軍事建設，當然是地方的軍務，也就是保安大隊，警察局隊和各級自衛隊所負的責任，現在要先加以說明。

第一地方警察隊，是保護地方政權的武力，所以活動的地區有限制，只能在上級規定的地區內執行任務，他們所負的主要任務是維持地方治安保障地方的政權。

第二地方警隊大都是地方人民自己的武力，以地方自衛保衛地方，他們都有愛鄉保鄉的觀念，與人民的利害是一的，不可分割的。我們必須提高這種觀念，發揚這種力量。

第三地方警隊雖然與國軍任務不同，但是他們仍有對敵作戰的任務。他們可以配合國軍作戰，協助國軍担任防務。過去一年本縣保安大隊，警察局員警和各級自衛隊，也都發揮了這種使命，在勦匪戰鬥上，都盡了很大的力量，收穫很大的效果。

現在將軍事建設的新決策提出如下：

1、充實警隊編制

保安大隊依照全省保安司令部，所須編制為三個中隊，警察局所屬消防隊，呈奉省府命令，改編為警察隊並配置一騎兵分隊，拿以上警隊兵力作為維持地方治安的主力。另一方面充實各級自衛隊的組織，武裝各街村清勦中隊，再配合各任務隊。總之使全縣警隊編制予以充實，同時對於士兵素質亦予提高，使其能够担负保衛家鄉的戰鬥任務。

2、加強警隊武器。

警隊的戰鬥力量，要以火力的強弱為轉移。本縣警隊武器並不充實，尤其缺少輕重武器。本縣除呈請上峯予以補充外，並設法購置必要武器，以資加強戰鬥力量。

3、訓練軍事幹部。

各級警隊的重要幹部，必須加以訓練。省方雖有調訓，但對於一般軍事幹部尤其是班長，應由縣局隊予以訓練，使

各級幹部的技能，瞭如指掌，然後才能加以控制，予以掌

4、實行機會教育。

全縣警隊都担任各種勤務，又都分散在各地，除了臨時實行短期集中訓練外不能常使集中一處。所以應該利用駐防或服勤務的時期，隨時隨地由部隊長實行機會教育，以補助正規教育的不足。

5 加緊戰術鍛鍊。

本縣一部份是山鄉，一部份是河流地帶，和一部份平原，所構成的地形，因此各種地形的戰術，是應該加緊訓練的，尤其是勦匪戰鬥，更應該研究山地戰術，才能戰勝匪類打敗敵人。

6 提高防護警覺。

防護工作第一是防禦，匪類偷襲的技倆，在去年度本縣境內已經發生了二次。並且都是在清河門，我們處在遼熱邊區，對於防禦工作應該特別提高警覺。第二是防空，在防空工作上，特別在消防疏散救護等工作。第三是防變，士兵因為生活較苦可能逃役，作部隊長的要特別注意，提高以上各種警覺性。

7、加強特工教育。

地方警隊最適宜於做特務工作，過去都沒有注意，往往一有變化，就情況不明，使敵匪乘機擴大活動，今後要加強特工教育，使每個長警士兵都有特工常識，這是非常必要的。

● 整飭警隊風紀

官兵的風紀是部隊的命脈，風紀不良的部隊。作戰一定失敗，就是在平時也不能達到軍民合作的地步。所以警隊風紀的整飭，今年應特別加強，我們不惜用嚴刑重典，來維持警隊的風紀，以期達到鋼鐵般的紀律。

地方軍務的重要建設謹提出以上八點，加以說明。

五、經濟建設的新決策

本縣的經濟情況，在過去一年來大家都有一個感覺，就是不能達到自足自給的地步。在財政上大有不能支持的形勢，當我到任以後，雖然仍舊是困難，但是首先不能不設法打破財政上的難關，不能不設法加強經濟上的統制，所以在財政經濟上就提示出以下幾個原則：

第一重統制；本縣糧食素來不足，而流入外縣以圖高利的情形常有發生，因此對於糧食的封鎖，予以加強。棉花皮貨的運銷，予以管制，以防流入匪區。

第二重節流：提倡消費節約，禁止以糧食釀酒。在財

政上則緊縮預算，減少不必要開支，今年街村財政支出預算龐大就不能不酌量減員，以求預算的平衡。

第三重窮變：本縣雖然在經濟上財政上表現了窮，但是我們不能使它始終窮下去，經濟生產要增加，財政收支要平衡，公教人員待遇要調整，要做到「窮再變變則通」。變就是辦法，有辦法自然就走得通，就解決了問題。

根據以上的原則，我們對於今後經濟建設工作，就提出下列幾點：

1、增加農業生產

本縣可耕地僅有一百八十萬畝，其中又有不少荒地。沿大凌河兩岸又有不少河淤地，今年農業增產計劃，一方面採購優良種子與改良農具，並加緊防災工作。一方面開墾荒地與河淤地，使農業增產工作，有所收穫。

2、提倡手工業

農村副業的提倡是輔助農村生產的一個方法，其他民間手工業生產也應盡力提倡，由政府予以倡導協助，養成生產競爭的風氣，這對於社會經濟是最有利的，希望人民能够推行。

3、實施鄉村造產

鄉村造產工作是增加農村公共收益補助鄉村收入的一個

增產辦法，譬如開墾公有山地或廢地栽植林木，及飼養牛雞等畜類，此等工作應因時因地制宜，以裕農村，今年先指定數村辦理，逐漸推行其他街村。然後普及全縣。

4、發展合作組織

根據合作社組織，推行街村合作事業。諸如生產消費運銷等合作社，視各街村實際的情形而定，其目的在以集團的組合方式，增進社員福利，革除中間人的剝削。

5、扶植工商事業

本縣工商業並不十分發達，政府爲了維持工商業的正常發展，一面健全商工各會，指導其會務的推行。一面扶植工商業合法利益，予以保障，同時對勞資雙方使其協調，免生糾紛。

6、發展交通建設

本縣境內主要公路的修築必須徹底完成，對於橋梁涵洞等永久性的工程，尤應積極修復，免爲雨季所阻。關於縣道鄉道的整修，亦應加緊建築。至於大凌河洋灰橋的建築，已與東北善後救濟分署洽商呈請援助，如蒙核准撥款，當可設計籌料建築。

7、加強鄉村電話

本縣鄉村電話網已經完全架設完竣，各街村都能直接通

話，對於今後警備與政令傳達工作，當可收到極大的效果，但是對於電料的準備，路線的保護，必須充分的實施，以資加強。

8、實行經濟調查

爲了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必須實行農村經濟調查，對於農民生活資料，當地經濟條件，人力物力情況等，由政府製定調查表，分期前往調查。作爲施政上的參考。

關於經濟建設方面各街村實際情況不同，主客觀條件亦異，所以上八點，不過是原則上的指出，作爲今後努力的目標。

六、教育文化的新決策

本縣的教育文化工作，我認爲是當前重點工作之一。在所謂接收人心發揚民族道德，恢復固有文化的課題上，是非常重要的一個事業，首先我們必須提出幾個原則：

第一三民主義的教育：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是以三

民主義爲目的的，雖然憲政時期，黨的組織應該退出學校，但是三民主義的教育是應該加強的，因爲中華民國是基於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所有國民是應該信仰三民主義的，所以三民主義的貫輸是不可忽畧的工作。

第二民族精神的發揚：中華民族的固有精神是目前東

北教育所必須發揚的，過去十四年在教育上是一個黑暗時期，現在光復了，應該是一個文化復興的時期，在此階段內提倡民族精神，和固有道德是非常需要的。

第三地方學風的培養：本縣教育相當發達，因為民風樸厚，所以地方學風也很善良，對於這個優良的傳統精神，應該保持發揚和光大，尤其是在學風上是必須要求進步的，不可倒退也不可激進。

現在再將今後教育文化建設，提出以下幾個重要的工作：

1、增設高級中學。

本縣現有男女初中各一校，每年畢業的人數不下三四百人，因為本縣沒有高中，升學異地受交通經濟等影響，所以失學的很多，去年本縣各界為慶祝主席六秩華誕敬獻高級中學一所，現在基金一千五百萬圓已不成問題，秋季開學當可實現，對今後中等教育的發展，定有無限的光明前途。

2、充實中心小學。

本縣中心國民學校已達每街村一校的標準，但是在質的方面仍須要積極的充實，去年復員工作對於初步維持尚可勉強應付，今後在發展上必須充實教學設備，並指定義州街清河門七里河子大榆樹堡班吉塔五所，中心國民學校為模範學校，

以便担任示範的任務。

3、增設國民學校。

去年全縣國民學校計二百十六所。這個數量雖然達到每保一校的標準，但是因為本縣就學兒童，僅佔適齡學童百分之七十，失學者約佔百分之三十，所以國民學校的增設與充實是必要的，今年對於偽滿時所合併的國民學校視實際需要，酌予恢復，約計數為五十所，這樣就可以解決一部份失學兒童的就學問題。

4、普及社會教育。

為了掃除文盲並普及一般人民知識，對於以社會教育是應該提倡的，過去一年民教工作沒有做得好，今年對於民教館的充實，民衆識字班的設立，中心小學民教部的組設，民衆運動的提倡，要同時並進的。

5、提倡學術研究。

本縣學術研究風氣並不濃厚，文化活動也不活躍，這是過去一個缺點，今後對於學術研究各種文化組織與活動，政府要盡力提倡與協助，鼓勵起學術研究的高潮，同時對於縣誌的修纂，也是應做的工作。

6、提高師資待遇。

小學教師的知能，應隨時隨地予以培養訓練，除了假期

訓練外，尚應實施機會訓練，以便提高師資，同時對於教師待遇，亦應提高，本縣教師待遇自去年十月份起已予調整，今後在地方財力許可範圍內，酌予提高，以資培養人材，提高師資。

7. 加強童子軍教育。

初中和中心小學高年級，應該普遍實施童子軍訓練，以加強青年的活動能力，作為高中時軍軍訓練的基礎，這個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各級學校要努力去執行。

8. 提倡捐資興學。

本縣學校數目雖然不少，但是除了政府維持經常費外，地方很少有人捐助基金，以充實各項設備，地方人士應該以培養第二代國民為天職，盡力發動捐資興學風氣，政府也必予以獎勵，以達成百年樹人的大計。

以上八點是我對於教育文化上所提出的幾個決策。

七、新力量與新精神

基於上述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教育的各項政策，是針對着目前本縣客觀環境與實際需要而重新決定的，但是在執行上則必須有新的力量與新的精神，纔能徹底實現。

新的力量是什麼？我們認為這個新的力量是各種力量的統合，在政府方面我們抱着什麼態度呢？

第一對民尊重：本縣臨時參議會是全縣民衆的代表機關，他所反映的是全縣人民的意志，政府當然在法令範圍內，以人民的意志為意志，以人民的善惡為善惡，因此我們對於民意機關是尊重他們意見。接受他們的建議。

第二對黨協功：國民黨是執行三民主義的政黨，是救國建國的唯一大黨，有關黨務的活動，在政府方面則應盡力協助，以求黨務活動的發展，俾能配合行政推動工作。

第三對團扶植：三民主義青年團是黨的生力軍後備隊，雖然歷史不久，但是團員們都富有青年的熱血和朝氣，勇於負責，善於活動。政府方面對團的工作則必須予以扶植，尤其是個人擔負了本縣團務的指導任務，更有協助責任，因為他們的力量也是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的一個有力的機構。

第四對軍配合：目前東北仍是軍事第一的時期，在這個前提下政府對於軍事上的配合是必須達到要求的，必如此纔能爭取軍事上的有利形勢與預期的勝利。

第五對紳諮詢：地方公正的紳耆是素有衆望的是熱心地方事業的，也是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的有利者，除了極少數的劣紳外大多數都富有經驗和學識的。我們應該向這些人士學習他們的學識，遇事諮詢，以便供獻他們的智慧，造福地方。

由於以上幾種態度，我們必然發生一種綜合的新的力量，這種新的力量是建設新義縣的主力，同時我們也要具備以下幾種力量。

第一掌握主力；主觀上的力量，自身的機動性必須有力的掌握，以自動自主的精神，推動行政上各部門的工作。

第二爭取協力；各機關法團的協助力量是不可缺少的，否則變成了孤立，行政上的孤立主義就是失敗主義，政府在黨團軍民各界中必然要負起協調的力量，以求工作上的互相配合。

第三壓制阻力；任何工作沒有完全能順利推行的，換句話說，總有阻力的發生，但是我們要化阻力為助力，纔能增強工作力量否則互相抵消，工作就會遭受挫折或失敗的。

第四制裁反力；反動的力量是不遵守法令，或者是非法的，我們必須根據法令予以制裁以明是非，以重紀律全縣人民必須明瞭政府的法令，與人民的責任和義務努力奉行，否則國家法紀是無情的，人民在法令面前當然也是平等的。

此外我們還抱着幾種的新的工作精神，要在此提出的：第一重力行；力行就是實踐。我們打破「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積弊，要遵奉「主席力行哲學的訓示，將計劃徹底去執行，執行後嚴密考核，達到綜獲名實的地步，這是我

們第一個新精神。

第二重創造；保守是退步的，創造是革命的，也是進步的，行政效率的增進，政治設施的改善，都要富有創造精神，纔能達到的，我們反對守舊提倡創造，這是我們第二個新精神。

第三重法令；遵守法令是我們執行行政令的根據，一切違反法令的言行，我們就要設法糾正和制裁，人民在法令前而既然是平等的，政府在執法上也是大公無私的，這是我們第三個新精神。

第四重正義；社會上有善惡有是非，人民在這裏就應該有所明辨，有所去取，正義感是應該提倡與發揚的，做事如此做人亦復如此，這是我們第四個新精神。

「建設新義縣」的使命是重大的，是艱鉅的，本縣光復將及一年。在縣政建設的里程上，我個人是走到第四任的階段上，這階段雖然有長有短，各階段有各階段的環境，各階段的各階段的作法和成敗，但是無論怎樣，這個任務不是一個人的責任，也不是一個人所能完成的，必須要全縣人民各界人士共同努力，互相配合才能實現的，這是本縣人民應有的認識與使命，我個人是抱着虔誠的態度，接受善意的批評和積極性的建議，以求實現「建設新義縣」的總目標。

中央法令

修正戶籍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公佈)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為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為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并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本

第七條 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八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并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彙報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九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為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為之

第十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份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准用之

第十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就國民身分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貳圓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圓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其呈送該管上级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規定

-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二、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其發現地為本籍
- 三、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之常泊地為本籍
-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為本籍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設籍登記

- 一、出生者
 -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 三、因被認領或認領終止而轉籍者
 -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 五、由他國遷入者久住之意思者
 -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 七、死之宣告撤銷者
 -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為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除籍登記
-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份登記

第二十條 出身及發現棄兒者應為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為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為子女者應為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為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為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或死亡宣告者應為死亡宣告之

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

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

之籍者應為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

屬之籍者應為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

籍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為聲請登記俟判決確

定後再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義務人向

所現地之鄉鎮公所為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

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為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何由聲請人簽名或

劃押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

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劃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為聲請義務人

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為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

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為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為

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義 縣 政 治

(期二第)

一、家 長

二、同 居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

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

場所管理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為認領

者以遺囑執行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家 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死亡而無人承領

者以其監所長官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

為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為聲請義務

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為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為胎兒

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為

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

內為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為之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

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與法定期間為登記之聲請者處十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為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為詐偽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為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訟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戶口普查法另立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證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修正公佈)

公務員服務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發命令以上級官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煙毒等是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利以圖本身或他人之權利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力求切實不得畏難抗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其有正當事由經主管官級長官轉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藉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

職務經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查人不在此限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專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利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事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罪規定者依其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物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事遇有涉及本身或其他家族之利益事件應行回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收地方官民之

招待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位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其所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立契約或相受其他不正當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意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之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 機 防 護 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着再延長一年)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應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犯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收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巷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

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級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國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

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級者以一個為限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

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

左列之規定

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

分之一

入各該上級團體為會員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

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者為限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

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一人為理事長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

為其組織區域

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

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 二、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出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客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樣式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縣法令

義縣河淤新生及偽滿地政總局所管國有地暫時出租辦法

一、整理出租宗旨

此次辦理河沿地及偽滿地政總局所管國有地出租事務乃整理偽滿殘餘國有地出放事務及河沿地整理事務本應土權利同時確定但在未奉國府明令奈難處理故酌現在公有地之情形又不能置之放任故擬定暫時出租辦法以查清公有地之實況並為縣政府收入增加及使人民安心耕種起見而施行之

二、通 則

第一條 本辦法為調查公有土地之現況及整理偽滿國有地出放殘餘事務並使人民坦負平衡及促進增產之實現為宗旨
 第二條 對於本縣之河淤新生地偽滿地政總局管理之國有地

之出租辦法依本法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出租之手續對於偽滿地政總局管理之國有地於一定期間公告人民及受理其聲請河淤新生地因地籍尚未設定先行實地勘測於勘測之同時受理人民聲請
 第四條 請租前條之土地時得於規定期間內聲請之如無特殊理由逾期概不受理

第五條 對於租權取得之順序除因調查時認為有特殊情形外則以原權利人（單指偽地政總局管理國有地）及民國三十四年使用收益者為優先現耕種者次之一般志願者又次之如同一土地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請租時則按投標辦法並參考其

耕種實力營農狀況利用計劃等決定之

第六條 對於原權利者或使用收益者請租者除提出承租聲請

書外更須提出權利證件或街村長及四鄰證明書

如不提出前項書類時則以一般承租者處理之

第七條 對於聲請人之申請租種之範圍經審查後於訂立契約

之同時繳收其租金

第八條 對於審查前條租種設定時除聲請人提出證件外如遇

必要時對任何人得令其提出證據文件或訊問或再派員實地

調查

第九條 租金以本縣政府規定之標準租金為基準按下列區分

繳納之

一、原權利者為標準租金之五成

二、歷年使用收益者為標準租金之七成

三、一般志願者及現耕種者為標準租金之十成

第十條 本縣政府之標準租金依下列各項決定之

一、各村屯標準租金(一般土地)

二、標準土地額稅價格

三、利用目的

第十一條 於第七條之規定完畢時如發現第三條之聲請如第

六條之證件及陳述如有虛偽情形時得予以相當處罰

第十二條 如不履行請租而私自耕種者經檢舉查出後依法懲

辦之

附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以中華民國三十五年為有效期間

第二條 本辦法如不完善時得隨時更正之

義縣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及分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優待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義縣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會)各街村分會定名為義縣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優

待委員會某某街村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第三條 本會設於義縣縣政府分會設於各街村公所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

義 縣 政 治

(期二第)

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十五人由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地方公正紳耆及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就中推定五人為常務委員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街村長兼任幹事十二人以街村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公正紳耆出徵家屬代表充任或兼任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縣政府職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街村公所職員或學校教員兼任必要時得設主任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籌募宣慰救濟四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分會設四股每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各組設組員二人各股設股員二人由縣政府或街村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法團中調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監督本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補佐主任委員辦理一切會務常務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全般事務委員籌劃一切事宜各組執掌事務如左

1、總務組 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2、籌募組 掌理款項物品之籌募管理等事項

3、宣慰組 掌理宣傳及慰問事項
4、救濟組 掌理關於救濟實施事項

第八條 分會設總務籌募宣慰救濟四股分會主任委員承本會主任委員之命統理分會一切會務幹事輔佐主任委員辦理一切事務分會四股掌理事務與本會同

第九條 本會及分會職員除秘書文書得專任外餘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及分會對軍人家屬除依優待條例規定實施優待外並利用(被徵家屬服務隊)增強優待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及分會辦公費用並專任人員之薪給由縣街村預備費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會及分會圖記由縣刊製啓用日期及印模歷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規定之一切事宜統依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縣政府公佈施行

義縣臨時國民身分證發給辦法

- 一、臨時國民身分證發給辦法係為安定地方秩序及證明人民身分而制定者
- 二、臨時國民身分證（附式一）（以下簡稱本證）凡在各街村居住者其年齡達滿十五歲以上之男女均得發給之（但外國僑民及國軍現役軍人在營者不得發給）
- 三、本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最遲須於五個月內發給完竣
- 四、本證受由縣長之指揮監督各街村長發給之並由各該警察所長協助辦理
- 五、各街村長於發給本証同時將男女分別造冊（附式二）用複寫紙作成二份一份在街村存卷一份報本府備查
- 六、本証依戶籍發給無戶籍者須令其依規定聲請入籍後再發給之
- 七、本証之指紋由各街村長負責採取不得假冒
- 八、本証由本府印製後分發各街村辦理其工本費為壹元由領取者負擔之
- 九、於發給期間後有轉出轉入及請求補發或繳銷者仍予辦理但須逐月造冊報本府備查
- 十、如本証內記載事項有變更時須由本人赴該管街村公所聲請訂正之
- 十一、各街村得嚴令人民對本証務須常時攜帶并得注意保管不許任意破損或紛失如紛失時須立時報告該管街村長呈報本府許可後另行發給
- 十二、前項之補發除收工本費外並處罰金拾元該項罰金作為街村收入補助戶籍事務費之用
- 十三、本証如有冒領或假造及其他詐偽行為一經查出依法嚴懲並該管屯牌（區組）長及其戶長連坐等均負連帶責任
- 十四、各街村長發給本証應慎重辦理除按本辦法所定之費用外不得收受任何費用如有處分不當或為詐偽行為時一經查出依法嚴懲
-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疊摺裏向
个

証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出生 年 月 日 生	姓名	住所	籍貫
一號連數						
戶籍員印						
右食指指紋						

附式(一)

↓此頁外面中間寫臨時國民身分證並在其上蓋以村街印

↓此頁外面寫注意事項

- 一、本身分證須常時攜帶
- 二、本身分證不得轉借或讓與他人
- 三、本身分證紛失時須立時報告該管街村長並再請補發
- 四、本身分證在未發正式身分證前為有效期間

義縣市街及公路樹木保護暫行辦法

一、目的 爲育成街路樹木鞏固路基增益都市衛生爲目的

二、工作程序 縣政府任指導監督事項縣農會担任領導人民

實地工作及巡視保管等事宜

三、保育責任 街以距樹較近商號村以分段爲看護責任並行

澆水封堆等工作

四、禁止事項 街路樹禁止事項如下

- (一) 禁止攀折
- (二) 禁止搖撼

- (三) 禁止放牧及繫畜
- (四) 非經許可不准砍伐及樵採

五、處 罰 違反本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者按照違反警罰法

處罰

六、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義縣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七章規定訂之

第二條 在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由中心國民學校長或國民學

校長會同該街村區屯長學校復員委員士紳調查各校通學區

之學齡兒童使其入學

第三條 學齡兒童有疾病或有其他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

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或免學

第四條 在開學後五日內其應入學之適齡兒童而未入學者校

長得向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發動告書送請村長或該管

警察官署限期入學

第五條 受前條之勸告仍不逾期入學者校長得將學齡兒童及

其家長之姓名榜示示警再限期入學

第六條 經前條榜示示警後仍不逾期入學者得由校長呈請縣

政府懲處之

第七條 在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應由校長村街(區屯)長學校復

員委員會銜收辦督促學齡兒童入學情形呈報縣政府備核

第八條 本辦法自縣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之

訓 令

民 政

為期各級民意機關健全仰

按月將工作情形報縣由

義 縣 縣 政 府 訓 令

令 各 街 村 公 所

案查憲政實施在即現有之臨時各級民意機關亟應充實內
部組織強化工作陣容以期健全為他日行憲之基 茲規實施要
項於下

- 一、屯(區)民大會及村(街)民臨時代表會除於必要時須依法
召開臨時會外定期例會必須依法召開
- 二、召開前項各會時務須由村(街)長或由村(街)長指派人員
出席指導辦助
- 三、(屯)區民大會召開完竣後由大會主席作成記錄經由屯
(區)長村(街)長報縣存查村(街)民臨時代表會召開完竣後

由代表會主席作成記錄經由村(街)長報縣存查

四、各村街公所不拘前項各會召開與否均須於每月十日前將

前月份各民意機關工作情形檢同記錄報縣其未召開者應陳

述理由以資查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村街長即便遵照辦理按月具報為要

此令

縣長 劉 廣 惠

為規定各街村公所關於人事

運營上應注意事項仰遵辦由

義 縣 縣 政 府 訓 令

令 各 街 村 公 所

查各街村公所對於人事行政上屢多發生錯誤以致影響於
村政之進展實非淺鮮茲為加強人事行政起見規定下列各項

一、凡各街村公所幹事以上職員之人事職撤職增俸減俸進級降級轉勤轉職辭職等項均須待本府發令後由該管街村長轉飭本人遵照不得由該管街村長擅自發令

二、新任職員之第一月份薪俸須自發令之日起按日計算支給撤職職員之最後月份薪俸不予支給但辭職職員之最後月份不拘發令日期之早晚應支給之

三、新任職員於未正式發令前不得到差辭職職員於未正式發令前不得離職否則即認擅離職守須受撤職處分

四、其他無論屬於人事上之任何變動均須遵照發令日期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街村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縣長 劉廣惠

為催辦公民宣誓登記等選政實施

準備工作務於二月十日前完成由

義縣縣政府訓令

令各街村公所

案查憲政實施在即民政諸般工作亟關重許尤以(一)公民宣誓登記(二)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覆(三)村街長候選人登記等

選政實施各種準備工作更屬緊急各村街公所辦理者固屬有之而未完成者實居多數茲再申前令將上年度之最低目標列下

一、公民宣誓登記務須達成每戶一人(勿依變通理法辦理價按從前規定施行)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覆務須達成每屯區十人(檢覆費奉令甲種改為八圓乙種改為九圓)

三、村街長候選人登記務須達成每村街四十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街村長即便遵照辦理務於二月十日前完成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

此令

縣長 劉廣惠

為內政部解釋選票誤寫疑義仰知照由

義縣縣政府訓令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遼寧省政府民自字第四六二號訓令內開

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民字第五三八七號函開

義 縣 政 治

「查我國字體複雜書寫不易」選票上所書被選人姓名是

否有效應從寬解釋本部經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以民字

第二七九四號通函解釋「凡字畫雖有增減或誤寫但依

當時情形判斷不致誤認爲他人姓名者概認爲有效」惟所

謂「字畫」之增減或誤寫應以本字之筆畫增減或誤寫爲

限如將本字完全寫成其他一字縱令字音相同如「秉」字誤

爲「丙」字亦不能認爲係一人之姓名而認爲有效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臨參

會知照

等因奉此除轉臨參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鎮長即便知照並

轉鄉鎮民臨時代表會及各保民大會知照爲要

此令

縣長 劉 廣 惠

爲轉令省擬調整鄉鎮保

甲標準仰遵照具報由

義 縣 縣 政 府 訓 令

令 各 鄉 鎮 公 所

案 奉

遼寧省政府民字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

查各縣市所屬村街牌(班組)業經奉令轉飭一律改稱鄉

鎮保甲在案茲爲充實鄉鎮力量並減輕人民負擔計對於鄉

鎮區劃及保甲編制應酌加調整俾切合實際爰擬定調整

標準如左

一、甲之編制暫維現狀但未滿六戶之甲得酌予合併

二、(一)未滿六甲或六甲以上而戶口較少之保得酌予合

併但合併後每保以十五甲爲度如因歷史關係或自然條件

必須超過時可酌量變通(二)原已超過十五甲之保仍維

現狀

三、(一)未滿六保或六保以上而戶口較少經濟情形較差

鄉鎮得參酌面積文化交通等狀況酌予合併但合併後每鄉

鎮以十五保爲度如因歷史關係或自然條件必須超過時可

酌量變通(二)原已超過十五保之鄉鎮仍維現狀

四、鄉鎮保甲合併時對原有屯墾自然體不得分割

該縣所屬鄉鎮單位應遵照上列標準依實際情形酌予減少

並於本年二月底前擬具調整計劃及圖說呈報本府核准後

實行再鄉鎮裁併後原有各該鄉鎮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額

暨中心學校原有校數不予變更仰併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鎮長即便遵照該調整標準之

指示對於所屬各保甲擬具調整計劃表呈報本府以資彙轉為要

此令

縣長 劉廣惠

為轉令改組村街市區牌

組為鄉鎮保甲仰知照由

義縣縣政府訓令

令 各鄉鎮公所

案奉

遼寧省政府民自字第二三七號訓令內開

奉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政民字

第七六四〇號訓令內開查東北各省縣市區以下之現行組

織為村街牌組茲將符合中央規制起見經本會第二十

三次委員會議決定自三十六年一二月內改組完竣以後繼

收復各縣市區限於三十六年一二月內改組完竣以後繼

續收復地區應於收復後兩個月內實行改組方法即以原有

之村街一律改為鄉街一律改為鎮市區一律改為保牌組一律

改為甲除甲採用番號外鄉鎮保之名稱均沿用舊有地名

(例有大名鄉(鎮)楊家保第一甲……各鄉鎮保甲

所轄之區域及戶口以維持原有村街牌組之區域及戶

口為原則非呈准省市府不得輕於變更如確有調整必要

亦應由各該省市府統籌規劃務須避免分割自然體以免

響影地籍至於縣市區以下之行政機構則以村(街)公所

改稱鄉(鎮)公所其內部組織暫照前頒東北如省縣市區

所屬村街區暫行組織大綱第六七兩條之規定辦理惟各鄉

鎮公所一律不設助理員另增設副鄉(鎮)長一人又原有各

屯事務所應即撤銷改組為保辦公處其餘均參照縣各級組

織編要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除呈報行政督察分行合

行抄發縣各級組織圖要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仰遵照并

收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查規定本省各

縣市區一律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起應村街牌組改為鄉鎮

保甲鄉鎮公所登記及保辦公處圖記等項應即暫行別借

用村街公所登記及保辦公處圖記等項應即暫行別借

域不得擅行變更候另令行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

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查規定本省各縣市區一律於

本年二月十五日起應村街牌組改為鄉鎮保甲鄉鎮公所登

記及保辦公處圖記等項應即暫行別借用村街公所登記及

保辦公處圖記等項應即暫行別借用村街公所登記及保公

處圖記等項應即暫行別借用村街公所登記及保辦公處圖

記等項應即暫行別借用村街公所登記及保辦公處圖記等

項應即暫行別借用村街公所登記及保辦公處圖記等項應

至於所轄區域及戶口均以不變更為原則二、村公所改稱鄉公所街公所改稱鎮公所屯及區辦公處改稱保辦公處三、現任村長改任鄉長街長改爲鎮長屯長及區長改任保長牌長及組長改任甲長副鎮長暫由現任助理員代理四、各鄉鎮公所一律不設助理員現任助理員至二月十五日均應即解職五、其他內部組織仍暫維持現狀六、鄉鎮公所鈐記及保辦公處圖記在未刊發前暫分別借用村街公所鈐記及屯區辦公處圖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村街長即便遵照自二月十五日起實施爲要

此令

縣長 劉廣惠

爲轉令調整各街村區屯職員待遇標準仰遵照辦理由

員待遇標準仰遵照辦理由

義縣縣政府訓令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遼寧省政府民字第二三一號代電內開

查各縣市村街區職員薪給標準前經本府規定通飭遵照在案茲以物價增高原定標準已不適用經參酌各縣市實際情

形訂定本省各縣市村街區職員待遇調整標準表並定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實施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標準表遵照附表乙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本縣各街村區屯職員待遇調整標準表一份令仰該街村長即便遵照自本年一月份起實施支給爲要

此令

計發 義縣各街村區屯職員待遇調整標準表一份

縣長 劉廣惠

主席嘉言

生活的目的，以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

義 縣 政 治

(期二第)

義縣各街村區屯職員待遇調整標準表

職別	調整標準	支給級數	實際所得額	備考
街長	比照本府主任科員待遇	委任六級	七、八〇〇元	
村長	同	委任七級	七、六六七	
街助理員	比照本府二等科員待遇	委任九級	七、四〇〇	
村助理員	同	委任十級	七、二六七	
股主任	比照本府三等科員待遇	委任十五級	六、六〇〇	但模範街村股主任支十四級俸(六、七三三)
會計員	比照本府二等辦事員	委任十五級	同	
街村幹事	比照本府僱員待遇	僱員三級	五、九三三	
街村僱員	比照本府僱員酌減		五、〇〇〇	
區屯幹事	同		五、〇〇〇	
街村夫役	比照本府夫役酌減		二、五〇〇	

佈告

義縣縣政府佈告

沛民字第六六號

案查本縣乙種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覆案件業於去年八月十日

日經本縣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初審

完竣並呈報在案茲奉 遼寧省政府沛民字第三一九四號指

令畧開呈件均悉業經交由本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

會審查通過証書隨令附發仰即轉發原聲請人祇領並公告週知

為要

等因奉此附將証書分發各街村公所轉發原聲請人祇領外合行

將及格者姓名佈告週知為要

此佈

遼寧省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姓名

關啓文	劉起元	石長璞	劉奎五	馬振東	關如翰
趙佐臣	劉蔭棠	關占和	顧福宏	劉興漢	關永春

趙世富

石慶富	劉啓予	富宗亞	李耀秋	金錫啓	陶俊傑
劉仲元	張翰臣	關芳田	劉星浦	王占奇	王國章
王春浦	葉秀廷	敖景純	張錫久	李秀廷	趙德三
韓朝榮	楊和	宋振邦	李文華	劉秀峰	趙景先
姚鳳臣	王正軒	吳國棟	趙福洪	蕭漢卿	李振寰
張瑞麟	郭瑞麟	鄭永鎮	劉占文	郭恩濤	裴海峰
秦福田	郭恩惠	楊樹森	李生春	徐澤普	郭文端
王英濱	吳廷孚	高俊榮	裴世楷	李貴	于文明
湯景伊	駱英傑	羅仙橋	湯顯伊	張振剛	郭宗福
宋維相	劉濟洲	周崑山	田雨祥	郝廷佐	馮樹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日

座 談 會

主席徐令飭招待地方紳耆座談紀錄

時 間 三十六年二月二日

地 點 義縣縣政府會議室

主 席 劉 廣 惠

出 席 紳 耆

楊 起	八八歲
張 維 垣	八七
謝 蘭 亭	八一
張 京	八〇
高 桂 軒	七八
張 鼎 臣	七七
王 子 笙	七五
張 子 岩	七四
鄭 魁 五	六九

李 雨 周	六八
薛 翹 如	六六
杜 希 孟	六六
葉 春 和	六五
吳 耀 廷	六五
盧 桂 芬	六四
吳 品 三	六三
宋 彬 如	六二
高 秀 山	六二
敖 精 一	六一
郭 兆 麟	六一
關 海 峯	五九
劉 則 孔	五六

主席徐通啓

請 柬

箴忝主鄉邦瞬經一載深維桑梓敬恭之義彌殷訪詢耆舊之懷惟以執掌簿書躬親未逮逢茲佳節眷念益深特命由各縣府酌治春酒代延年高德劭紳耆佈此微衷遍徵疾苦敢嗣音於鄉飲庶承化以旬宣

徐 箴 敬 啓

劉縣長致詞

春節歡宴地方紳耆致詞

今日本縣奉

省主席電令假春節的佳辰歡宴地方紳耆承蒙 諸位撥冗光臨本人謹代表省主席表示深深敬謝之意

回想本省還治以來轉瞬已經一年有餘本省各市縣相繼於順利中全部接收完了這偉大實績的造成不僅是國軍的英勇奮戰同時在政治方面來講實在有賴於地方紳耆領導民衆協力政府推進政令的地方頗多 省主席本想親赴各地拜訪在此政務多忙裏不能如願衷心感覺十分遺憾 主席爲對諸位過去協力的厚意略表答謝並爲遍徵民間疾苦特命各市縣長代表歡宴 諸位今天的宴會準備的非常簡單不過是薄酒蔬肴但是這意義確異常深遠

尤其本縣復員已經過一年多了其間縣長更易已歷四任可

是縣政的推進依然是圓滑順利都能達成上峯的期許這可觀的收穫終於是 諸位熱烈援助所能得到的結果本縣因財政拮据關係對公教人員的採用從來以少數精幹主義對多角政治施行上難免有遺憾發生此點深希諸位及全縣三十四萬民衆今後開誠佈公盡量貢獻寶貴意見作施政的準繩本人決定誠摯的採納並希望諸位回府後對當前本省或本縣應興應革事項多數開列意見書送縣再轉呈於 省主席實在是希望且拜託於諸位的以簡單的幾話作爲歡宴前代表省主席向諸位的致詞

紳 耆 建 議

謝 蘭 亭

(一)
國曆月之二日蒙縣方承省諭備席延請紳耆鄉宦敝亦忝列其中當蒙縣台代表發明上憲意義徵求個人意見恭寫書面獻上以便彙呈核閱等因蒙此謹將管見俚詞書成獻閱其致詞曰
嘗思治國綱要務在理財理財綱要必在理人理人於公庭人員無冗濫之職理人於草野萬民鮮游惰之風其財之理也須開源而節流其人之理人必因材而器使在所宜因與在所宜革莫不隨事而各適其宜是有生無耗而理財人之先務得矣是故省座上峯本上循天理下係人心之懷其一動也而世爲天下道其一行也而世爲天下法其一言也而世爲天下則遠之則有名望近之則不煩厭

吾儕且聞淺陋敢竭鄙誠用獻芻蕘智者千慮不無一失愚者千慮或有一得不揣冒昧望乞採擇俯納盼甚幸甚

(二)

薛翹如

敬肅者昨承

盛招食德飲和至為感荷并蒙

垂詢意見尤希不棄葑菲茲將地方應行事件案陳數端用備

採擇

一、注意治安 治安為行政第一而治安之方古今中外立法甚密要在清查戶口舉辦有效有不効者但看力行何如可果能認真實行不遺餘力則各縣安全省皆安矣

一、訓練民衆 三民主義及國家法令民衆未盡深悉必須編成簡明短淺冊冊分發各縣村鎮使負責者於每星期一紀念週集會講演俾輸入常織練習自治久而久之便家喻戶曉

一、編設地方銀行

經濟壓迫愈趨愈烈貨幣騰漲而物價日昂國家銀行幾無從貸放金融滯澀民不聊生省縣均須編設地方銀行吸收游資融通緩急於國家銀行業務既不相妨而地方受益實多矣

一、組織學術研究會

語云民愚足以禍國居今之世而民乏常識僅恃少數智識分子支撐國家安得不一切落後省縣均須組織學術研究會無論何種學

科凡有專長者應請其於每星期日集會講演增益人斷不能倘省縣政府所有諮詢可據問題研究貢獻意見藉供參考

以上各項本為當局所深悉明知且不增燭自有餘光然春雷既聲百蟲難醒謹聊貢愚忱并鳴謝悃此上

義縣縣長劉并祈轉達

遼寧省主席徐

(三)

關慶琨

鄙人學識平庸經驗缺欠謬蒙推許諮以治道僕何人斯彌深慙悚唯承

大府向治殷殷不廢芻蕘僅將管見臚陳於左

一、興學育才

竊以為治國如治疾然沉痾之疾積重難返須攻以猛烈之藥痼疾既除元氣已虧須養以溫和之劑吾國抗戰徵伐譬用猛藥光復以來時局好轉然而元氣虧耗正當廣求參苓以資病復大補之劑愚以為賢才俊士之於國正如藥中之參苓百年樹人端在興學茲擬具辦法於後

一、恢復廢停學校

二、計劃分期建設新校

三、獎勵兒童入學

四、調查窮苦者免費

義 縣 政 治

五、培養育才提高其待遇

二級靖地方

經云不患貧而患不安我縣地處邊徼民生雖曰凋敝然而能使其安居樂業則家裕戶給尚屬可能茲陳治安辦法如左

一、實施保甲編制

二、訓練自衛團員

三、肅清唐藥患者

四、救濟失業流民

三改善風俗

查現代世界各國突飛猛進其思想之發達政治之改進實令人不可思議環視吾國方在固步自封拘泥成法較之文明國民相去奚啻天壤茲擬改善如左

一、廢除無謂俗禮

二、改良婚姻制度

三、婚喪典禮簡素化

四、節用物資

五、提倡婦女勞動

四培養森林

我縣處在邊荒童山秃嶺又有凌川貫境風起揚砂森林之養成殊為重要茲擬辦法如左

一、普通綠化運動
二、計劃分期造林
三、公布森林保護辦法
管見如斯未審是否得當尚祈訂正是幸

(四)

鄭 魁 武

為呈送意見書事竊查國家百政莫重於教育蓋所以啓發民智者在此所以涵養民德者在此即所以轉移風氣改造人心者亦莫不在此然則教育實革命之工具救國之方針絲毫不容忽視也乃

前開省當局為樽節省費起見有將義縣男女兩初中改為縣立之計劃風聞之下不勝駭異蓋此兩校常年經費為數頗鉅此等鉅額經費若一旦改由縣方負擔縣方勢不能支無已勢必縮減經費經費縮減之後學校設備必不充實教員待遇勢難優厚設備不充則教育進行必多掣肘待遇不厚則相當教材必改而他圖如此則吾邑雖有中學之名已無中學之實矣青年學子圖工進者受一最大打擊或竟從此失學其可惜孰甚焉復查本省中如北鎮黑山興城綏中各縣或有初中或有高中或有職業學校或有師範校若僅將義縣初中改為縣立非惟義縣教育落伍學子不幸且省當局對各縣待遇亦失其平矣為此懇乞鈞府轉請當局將義縣原有省立兩初中仍舊保留庶義縣教育不致落伍義縣學子得免失學則全縣縣民將奉揚

義 縣 政 治

(期二第)

仁風於無既矣管見如此尙祈

鈞奪謹呈

義縣長劉

(五)

高 秀 山

猥蒙

省主席閣下盛筵款待諮詢民間疾苦 敝人學識簡陋實不敢當紳

耆之選辱承殷殷垂問曠就管見畧而言之

注軍民衆教育

查民度之高低影響國運之消長此爲有識者所公認無庸贅言我

縣民衆承僞滿十數年之束縛國家之觀念業已消沉民族之意識

漸就湮滅縱有知識人士不過少數而已況國家頒布憲法以來事

事尊重民衆設民衆無相當之學識則其遵令實行者尙不能澈底

更有何評議之可能吾縣教育當局自東北光復以來培養相當師

資使其熱心教育提高教師待遇使其服務安心擴充主分各校使

無失學兒童調查窮苦民衆使其兒童免費種種善政不勝枚舉對

於民衆教育鄙見以爲仍當特別留意我縣地處邊陲民度之低已

如前述爲補救此項缺陷應由主分校教師選擇假日召集當地民

衆講解國家施政方針及最近公布之政令關於國體國勢使其粗

能了解庶於推進行政可收力半功倍之效以上副

省主席閣下殷殷望之苦心鄙見如斯言之而不精計劃而不詳

是否有當尙希

裁奪是幸

(六)

敖 執 中

敬陳者查義縣地處邊陲爲錦北之門戶治安前途頗堪顧慮若不

先事預籌將何以安閭閻有此關鍵承荷垂詢民間疾苦誓不得不

分陳意見如左

甲、查錦縣北鄰厥爲義縣在軍事上論錦縣爲東北之要衝在所

必守欲守錦縣當然應駐重兵於義縣因義縣安全則錦縣自無

北顧之憂否則若義縣垂危而錦縣勢必動搖若然則由遼寧通

北平之鐵路錦縣地在中樞倘被隔斷恐東北難策萬全計在去

冬義縣北之清河門鎮曾被數千共匪侵入一次雖被擊退然至

今義縣北方各村仍是風聲鶴唳時有警報民間倍受荒恐應請

我

主席向軍事當局商酌可否在義縣添駐重兵此應陳者一

乙、查各縣縣長賢愚不一得諸輿論徵諸事實求能認真作事盡

厥職責爲有精明強幹之才者當以錦縣簡縣長及我義縣劉縣

長爲最優秀之良吏願我

主席此後對縣長入選當以錦義現任兩縣長作各縣之模範庶

全省政治或別有可觀此應陳二

丙、查義縣爲通北蒙之要衝關於北門外之大凌河爲便利交通

義 縣 政 治

計需要應預籌修築堅固之鐵橋以備將來遇有軍事既利於運

兵又於交通上有無限捷便詳情且已由縣轉請前見報議會省

方估計非二十三億流通券不能修成除由官家撥供材料約十

餘億外下餘之數因難籌措此議遂寢未免令人引為浩歎衝以

義縣獻較及時立籌千萬之踴躍則修橋之舉若有人認真進行

亦不難達到完全之目的收圓滿之效果擬請我

主席贊助由各縣捐助若干以後即可在義成立修橋籌備會寬

以時日務期辦有成效此應請者三

丁、查義縣距北蒙較近共匪潛伏蒙境傳聞為數甚夥深為可慮

關於自衛團之成立勢難從緩應較他縣加強訓練為相宜所有

槍枝應責令多備款須應責令多籌最要又應令大戶加數倍攤

款至於團長隊長之人選團員之訓練尤須嚴格進行固我邊防

至為重要此應陳者四

戊、查憲法業已完成民意團體機關早經次第成立足見自治難

作緩圖民權急宜伸張雖與行政對立然宜相輔而行在民意機

關固不可妄逞自由標榜民治暗中則掛羊頭而賣狗肉而在行

政方面尤宜提倡民權贊助議會以謀三民主義之實現所見如

是不識我

主席以為然否此應請者五

統上五項所陳是否有當謹為愚者之一得而貢獻敬候不採芻

蕘不棄菲封是為至盼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徐

（七）

承蒙

鈞府轉奉

省主席召賜春飡飲荷德惠銘感無已并蒙詢以地方興革意見僅

就管見所及陳述如下關於救濟事業擬籌設貧民學校一所助產

士講習所孤兒院各一所所需經費除由地方募集外如有不足時

擬請由省方俯於撥款援助以促實現而利民生如蒙邀准時再擬

詳細計劃呈請核示惟是否有當之處仰祈

鑒核採擇施行

詩 詞

王 子 笙

榮叨邑宰作陪筵 八座之間七老年 海錯山珍皆美味

勸斟白酒飲中仙

滿裝湯粉火鍋圓 鍋內中藏炭正燃 下箸伸匙真適口

况加菠菜綠新鮮

玉如白米飯如綿 最好耄期人下咽 本是東招蒙省長

禮崇鄉飲結歡聯

詞聽我公致宴前 長官盛意代為傳 問民疾苦期陳述

不愛一錢勝選錢

遼寧主席我鄉賢

小民下榻各爭先

宴能歸家傍晚天

聲律愧多欠細研

眷顧閭閻幾萬千

真似巍巍親駐節

懷承惠饌寫詩篇

蘆成茅草紛蕩話

省長徐公閣下東邀鶴齡等參加二月二日鄉飲典禮不勝欣幸之

至謹致詞曰捧招筵之寵東荷賜食之榮光宴叨珍錯誼忝梓桑慶

值龍抬頭節敬排鵠立足行應為正席敢不先嘗愧參與白頑似童

黃蚩蚩髮雪皓皓鬢霜每念倦勤書讀禹謨之句更思悔過詩吟抑

戒之章仰

釣座開倚齒之鄉風惠頌玉食啓草民感銘心於寸地德沐瓊漿盛

饌堂堂變色作師乎孔謝辭草草汗顏撰遣夫王

今天承蒙

謝宴詞

主席嘉言

從前在政治

上的罪惡，我們

在位的各機關人

員，應該自己引

咎，知道我們過

去用情面，唱高

調的毛病，現在

在要堅決的改革過來，要

自行省察。這句話是什麼

意義？就是裏切切實實的負

責任，只有負責任，纔能改

掉從前用情面唱高調的罪惡

，這樣，我們中國纔有救！

我們為什麼不要用情面，用

情面就是不負責任，譬如無

論那一個人薦一個人來，如

果是和我有好關係的，有交

情的，有面子的，如果不用

，就是恐怕對不起他，不便

推辭，就馬馬虎虎用起他來

了。這樣子就可以說是不知

道政治與不負責任。我們要

知道政治上有一件壞事，就

是我們全國壞，四萬萬人統

統壞！用情面就是不負責任

，斷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

，有學問的人沒有用處，所

用的都統統是飯桶，多數人

才沒有用處。這樣的情形，

怎麼社會不亂？怎麼共產黨

不會多起來？我們為什麼要

用情面？就是我們，知道自

己在政治上所負的責任，為

什麼要唱高調呢？唱高調，

就是自己不負責任，對國家

不負責任，所以要唱高調，

不管現在社會情形怎樣，政

治情形怎樣，為了自己個人

的地位，要取得一部份人的

歡心，所以不顧國家，也不

顧國亡種滅，自己儘管唱自

己的高調，這就是不負責任

現在大家應該知道了，中

國國家所以要危亡，中國之

所以弄到這樣子，受外國侵

略的恥辱，好好的土地被人

家佔領，是什麼原因？就是

我們不能負責任。政治上沒

有人負責任，無論地方以至

中央統統沒有人負責任，有

了這一個大毛病，所以把國

家斷送了都不知道！如今如

果大家還要唱高調，還不知

道覺悟，那末亡國滅種的慘

禍就在目前！

人事動態

一月六日

一、茲派孫郁文為本府科員在建設科服務此令

一月九日

一、茲派鄒國璋為本府技士兼地籍股股長此令

一、茲派劉慶餘為本府技士此令

一、茲派于濟霖為本府地政科地價股股長此令

一、茲派侯國民為本府辦事員在秘書室服務此令

一、茲派艾榮春為本府地政科地權股股長此令

一、茲派王文忠為本縣修志館幹事此令

一月十一日

一、茲派張迺慶為本府技士在地政科辦事此令

一月十四日

一、茲派徐逸影為本府統計員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一、茲派李萬魁為本府科員在軍事科辦事此令

一、茲派孫爾平為本府辦事員在教育科辦事此令

一、茲派陶承芳為本府辦事員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一、茲派李希敏為本府辦事員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一、張寶富為本府辦事員主辦監印事項此令

一、茲派徐景裔為本府科員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一月十七日

一、茲派董秀生為本府秘書兼文書股股長此令

一、茲派荆體榮為本府軍法承審員此令

一、茲僱用劉尙文周國治為本府僱員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一、茲派賈冠軍兼任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育長此令

一、茲派吳雲飛兼任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軍訓大隊長此令

令

一、茲派張鑑暄為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導股股長此令

一、茲派鄭書林為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總務股股長此令

一、茲派高福林為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導股幹事此令

一、茲派姚兆宇為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僱員此令

一、茲派狄鳳翥為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僱員此令

獎 懲

一、本府科員劉興漢赴延洲放慰波孫文仲張玉華社會股股長王

興維等六名辦事精勤殊堪嘉尚特各發獎狀一張以資勉勵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義 縣 各 街 村 戶 口 調 查 表

街 村 別	戶 數	人		口 計	出 生		死 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義 州 街	5.771	13.707	12.766	26.461	38	25	63	29	37	66
清 河 門 街	3.862	8.378	7.802	16.180	21	22	43	27	19	46
聚 糧 屯 村	1.915	5.331	5.109	10.440	7	6	13	5	4	9
五 里 屯 村	1.829	4.387	4.838	9.225	9	3	12	3	5	8
小 寺 村	2.343	6.571	7.369	13.940	8	5	13	6	4	10
頭 台 村	2.696	6.899	6.942	13.835	8	6	14	4	7	11
四 方 台 村	2.86	7.753	8.007	15.760	10	6	16	3	6	9
羅 家 屯 村	2.701	6.662	6.550	13.212	5	4	9	4	2	6
磚 城 子 村	1.813	5.261	5.047	10.308	4	3	7	3	1	4
稍 戶 營 子 村	3.114	9.483	8.187	17.669	10	7	17	5	4	9
瓦 子 峪 村	2.695	7.739	7.304	15.043	8	3	11	6	2	8
大 榆 樹 堡 村	2.103	5.982	5.372	11.354	4	2	6	3	4	7
小 榆 樹 堡 村	2.728	7.313	7.304	14.617	12	8	20	12	9	21
石 佛 堡 村	1.747	4.459	5.389	9.848	9	6	15	10	8	18
張 弼 堡 村	2.552	7.373	6.999	14.372	13	9	22	12	10	22
七 里 河 子 村	3.391	7.722	7.550	15.272	9	5	14	11	5	16
白 廟 子 村	3.043	8.161	7.615	15.776	6	7	13	8	6	14
團 山 子 村	2.449	6.948	6.711	13.659	3	2	5	3	5	13
泥 河 子 村	2.123	5.056	4.885	9.941	4	3	7	3	6	9
大 定 堡 村	2.732	7.306	6.869	14.175	10	5	15	11	8	19
沈 家 台 村	3.232	11.612	8.259	19.871	18	14	32	20	15	35
班 吉 塔 村	3.374	8.936	8.823	17.759	15	13	28	13	16	29
地 藏 寺 村	1.814	6.131	5.339	11.460	7	8	15	9	7	16
總 計	62.733	169.161	161.016	330.177	238	172	410	215	190	405

大 事 記

三十六年一月份大事記

- 一月一日 舉行義縣各界慶祝憲法頒佈暨三十六年元旦紀念大會並由縣府招待各機關首長及慰勞傷兵舉行遊藝大會
- 一月二日 舉辦士達盃籃球比賽在東關初級中學運動場舉行縣府隊榮膺冠軍
- 一月三日 派員分赴街村清查義會積穀情況
- 一月四日 民政科發放冬令救濟賑款計三十萬元
- 一月五日 遼西師管區司令部黑山團管區汪少校汪瑾來縣辦理徵兵事宜
- 一月六日 在本府中正堂舉行一月份聯合紀念週由法院田院長朝宗講解憲法要義
- 一月七日 義縣三十五年度辦理兵役體格檢查開始遼西師管區派黑山團管區龐徵兵官來縣督辦
- 一月七日 中國佛教會議縣支會與南關正覺寺合獻國民學校一所縣府予以嘉獎
- 一月九日 本府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成立
- 一月十日 本縣地方稅捐局楊股長來縣討論稅契及登記手續
- 一月十一日 舉行三十六年度第一次黨政會報例會
- 一月十二日 兵役宣傳大會在大佛寺隆重舉行情緒異常熱烈
- 一月十三日 奉院令實施教育財產之清理與管理
- 一月十四日 呈告三十五年度預算書
- 一月十五日 本縣醫務人員申請審查給照辦法呈省審核
- 一月十六日 奉令修正本省勸報災歉條例施行規則
- 一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度兵役檢查完竣為期共十一日合格者二〇三一人
- 一月十七日 令警察局及分所街村公所實行肅清煙毒總檢查工作
- 一月十八日 舉行三十六年度預算會議
- 一月十九日 核定各街村田賦徵收成績
- 一月二十日 糧棉園學生護合作社職員來縣商討合作事業
- 一月二十日 義縣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成立
- 一月二十二日 春節
- 一月二十二日 清理口籍宣傳徵兵
- 一月二十二日 通知各級諜報人員佩帶證明文件式樣
- 一月二十四日 縣長赴錦縣廣播電台播講題目為「義縣政治的展望」
- 一月二十六日 縣長返縣
- 一月二十七日 發給清河門警察所抗匪制勝獎狀一紙
- 一月二十九日 地權清理開始本縣為進行迅速起見特組職宣傳分赴街村宣傳
- 一月三十一日 調製遼寧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審查表
- 一月三十一日 強化各街村公所之指導監督實設置指導員

義縣政治公報發刊辦法

第一條 本公報定名曰義縣政治(以下簡稱本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以宣達國家政令及本縣政治狀況並研究行政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報登載本縣命令與公文有同等效力例行公文必要時不另行文所屬各機關均應妥為保存列入交代

第四條 本公報編輯內容如左

一、插圖、照片、拓印、繪畫、等圖均屬之

二、論著 有關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之著作均屬之

三、研究 有關縣政研究性質者均屬之

四、行政報告 有關視察村政學校及其他視察之報告均屬之

五、法規 有關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本縣法規、均屬之

六、政令 凡本府之呈咨代電公函佈告訓令指令批示等均屬之

七、紀錄 凡有關行政或會議有紀錄者均屬之

八、行政日記有關縣行政值得記載之事項均屬之

九、人事動態 有關縣以下各級人事動態均屬之

十、統計 有關調查之統計事項均屬之

十一、其他 不屬於以上各項者

第五條 本公報之稿件搜集由本縣政府各科室指定人員擔任搜集彙送秘書室編輯各料室局應置「登公報」長戳加蓋於應登載稿件上以資識別

第六條 凡本府所屬之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均應訂閱本公報

第七條 本公報除交換或贈閱外得收回工本費

第八條 本公報由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始按月發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義縣政治(公報)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編輯者 義縣縣政府秘書室

出版者 義縣縣政府

印刷者 義縣青年印刷所

(本期收工本費壹百圓)

